

#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中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<b>學生基本資料</b>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	就學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入學（就讀學校校名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入學（學區學校校名：_____）					將讀年級		
	家長或監護人		戶籍住址				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
	鑑定安置	是否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
	申請實驗教育動機								
<b>申請人基本資料</b>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	戶籍住址						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
	電子郵件								
	學歷				經歷				
	現職				與學生關係			簽章	父 母
<b>注意事項</b>	1. 本表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，並於父母欄位親筆簽名後，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或 10 月 31 日前，將本表正本及 <b>家長同意書</b> 1 式 1 份（不含其他資料），親自送件（或掛號郵寄）方式，國小及國中送達學生學區學校教務處、高中職「與學校合作者」送達合作學校教務處，「不與學校合作者」及「4 月份申請高一之新生」送達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林教師處。 2. 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表填寫、各項資料電子檔上傳及紙本申請表送件作業，前述各項要件如有缺漏視同申請未完成，不進行實質審議程序。 3. 申請期間內上傳檔案皆可重複修正，惟重新上傳檔案將以覆蓋方式儲存，請於申請時間結束前再次確認檔案完備並儲存。 4. 除本表及 <b>家長同意書</b> 正本 1 式 1 份外，各項資料無須列印紙本送件。								

# 委 任 書

本人\_\_\_\_\_係學生\_\_\_\_\_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委任  
\_\_\_\_\_為申請人，申請參加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中教育階段  
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

此致

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

委任人： (簽章)  
受任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其重大權利義務，應由學生之父母雙方(即法定代理人)共同行使，以符法制。爰若學生參與本計畫係由父、母其中一方為申請人，則另一法定代理人即需填寫本委任書。